

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7日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5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行政院頒布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」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推動及督導校內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、建立與執行。
 - (二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三) 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。
 - (五) 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，提供敘獎建議；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移請內部稽核人員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六)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(七) 辦理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秘書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